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）的（米东区2024年苗木花卉种子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丁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1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45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1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45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紫穗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1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45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叶李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1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45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金叶榆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1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45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红瑞木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1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45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榆叶梅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1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254594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吉盛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4年6月1日



马梅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